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，实到6人。

（四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查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》

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，总保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（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，含税）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